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488號

原告 鄭凱文

被告 林玟秀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0號3樓之1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500元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0號3樓之1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約定租期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7500元，惟被告迄114年11月14日止，已積欠原告租金30500元未付，經原告合法終止租約，被告仍未搬離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，自堪
0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3 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黎欣樺